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员工。该等激励对象包括 1 名外籍人员陈震宇先生，陈震宇先生为公司研发骨干人员，在公司技术研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将其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陈震宇先生外，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

4、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